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恒月花苑小区消防改造前期排查  
检测及施工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恒口示范区

合同编号：260519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陕西中旭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陕西中旭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恒口示范区恒月花苑小区消防改造前期排查检测及施工设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用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恒口示范区恒月花苑小区消防改造前期排查检测及施工设计服务项目 (单体楼部分)	1	合同签订后 30日内	
2	恒口示范区恒月花苑小区消防改造前期排查检测及施工设计服务项目 (室外部分)	1	合同签订后 30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要改造单体楼竣工 图纸	3	发包人提交 完相关资料 后30日内	
2	室外施工竣工图纸	3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计¥ 195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1. 1 预付款无，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视发包人资金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支付 58590.00 元。

1. 2 设计图交付完成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支付 97650.00 元。

1. 3 交工验收完毕支付剩余 20%设计费。

1. 4 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 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 1. 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0%。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各项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进行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未支付、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解决有关变更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项目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韩富朝

地址: 创业大厦7楼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6年5月28日

设计人名称: 陕西中旭建筑设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710038

电话: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咸宁

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050173430000000338

2026年5月28日

